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69  
18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 儿 童 权 利

博茨瓦纳、肯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

#### 决议草案

2000/.....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43 号决议，

回顾委员会《世界人权宣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述的各项原则，

还回顾秘书长任命的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专家的最后报告(A/51/306 和 Add.1)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进一步回顾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对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老龄人和残疾人——的人权受到侵犯表示关注，

回顾缔约国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和其他国际法原则有义务尊重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对乌干达北部继续发生诱拐、拷打、拘禁、强奸、奴役儿童并强迫儿童入伍情事深表关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69)；

2. 最强烈地谴责在乌干达北部对儿童实行诱拐、酷刑、杀害、强奸、奴役和强迫儿童入伍的有关各方，尤其是基督抵抗军；

3. 要求基督抵抗军立即停止在乌干达北部进行的一切诱拐行为和对所有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进行的攻击行为；

4. 要求基督抵抗军立即无条件释放并安全地送回目前被它诱拐的所有儿童；

5. 请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向被基督抵抗军施加酷刑的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6. 敦促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人道主义机构和对基督抵抗军有任何影响力的所有其他有关各方，施加一切可能的压力使它立即无条件释放从乌干达北部诱拐的所有儿童；

7. 促请支持基督抵抗军继续诱拐和拘禁儿童的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此类援助与合作；

8. 欢迎苏丹和乌干达两国总统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在内罗毕签署的苏丹与乌干达双边协定；

9. 重申苏丹和乌干达承诺作出特别努力，以查清过去被诱拐者，尤其是儿童，并请他们送回给家人；

10. 赞赏地欢迎苏丹和乌干达政府作出的努力，以及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作出的补充努力，这些努力导致查清了许许多多儿童的下落并使其与家人团聚；

11. 请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派遣一个联合考察团前往乌干达北部，以就此评估情况，包括受害人的需要，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